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省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 号），全文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减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股票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持有嘉凯城股份 17,420.72 万股，占嘉凯城总股本的 9.65%，属于嘉凯城持有 5%以上股东。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嘉凯城股份 1,241.5 万股，其中 599.28 万股为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